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22]第[069]号

大成 DENTONS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www.dentons.cn

西安市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西安港国际采购中心3号楼16-17层（710026）  
16-17/F, Xi'an International Trade & Logistics Park Building 3,  
Xi'an International Trade & Logistics Park Gangwu Road, 710026, Xi'an, China  
Tel: +86 29-88866955 Fax: +86 29-88866956

##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关于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

## 法律意见书

大成西（意）字[2022]第【069】号

致：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的委托，就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及本所律师声明如下：

1.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发表法律意见，且该等意见系基于本所律师对有关事实的了解和对有关法律的理解；

2. 本所及在本法律意见书上签字的律师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收购的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验证，法律意见书中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3.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审查了本次收购相关方提供的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的文件资料的正本、副本或复印件，听取了相关方就有关事实的陈述和说明，并对有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本次收购相关方提供相关文件资料或作出陈述、说明均应附随以下保证：其已向本所律师提供的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的所有法律文件和资料（包括但不限于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口头证言等）均是完整的、真实的、有效的，且已将全部事实向本所律师披露，无任何隐瞒、遗漏、虚假或误导之处，其所提供的文件资料的副本或复印件与正本或原件一致，且该等文件资料的签字与印章都是真实的，该等文件的签署人业经合法授权并有效

签署该文件；

4. 本所律师是以某项事项发生之时所适用的法律、法规为依据认定该事项是否合法、有效，对与出具本法律意见书相关而因客观限制难以进行全面核查或无法得到独立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政府有关部门、其他有关机构或本次收购相关方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仅就与本次收购相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本法律意见书对有关审计报告、专业说明中的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述，并不意味着本所对该等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作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本所对该等文件的内容并不具备核查和作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5.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收购的必备文件之一，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或披露，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次收购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本法律意见依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依法对所出具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之相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 目 录

释 义 .....	1
正 文 .....	2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2
二、本次免于要约收购的申请人主体资格 .....	2
三、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	4
四、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	5
五、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的法律障碍 .....	5
六、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	5
七、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	6
八、结论意见 .....	6

## 释 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根据上下文另作解释，否则下列简称和术语具有以下含义：

收购人/咸阳金控/划入方	指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彩虹股份/上市公司/公司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
如意广电	指	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
本次收购/本次无偿划转	指	咸阳金控作为划入方承接由划出方咸阳市国资委划出的如意广电90%股权
咸阳市国资委/划出方	指	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上交所	指	上海证券交易所
大成西安/本所	指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收购报告书》	指	《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修订）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2020修正）
《准则16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6号——上市公司收购报告书》
A股/股	指	人民币普通股
元/万元/亿元	指	人民币元/万元/亿元

## 正文

## 一、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本次收购完成前，咸阳金控持有彩虹股份1,112,759,643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如意广电持有彩虹股份108,884,454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03%。本次收购系由咸阳市国资委所实施的无偿划转事项引发。咸阳金控作为划入方承接由划出方咸阳市国资委划出的如意广电90%股权，本次划转完成后咸阳金控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方式合并持有上市公司权益1,221,644,097股，占股份总数的34.04%，本次收购完成后，咸阳金控与如意广电构成一致行动人。彩虹股份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均不发生变化。

## 二、本次免于要约收购的申请人主体资格

## (一) 咸阳金控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	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104003386725416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杨隆丰
注册资本	308000万元
注册地址	陕西省咸阳市秦都区人民西路29号金方圆广场A座24层
成立日期	2015年6月8日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股权投资；创业投资；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控股公司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物业管理；土地使用权租赁；工程管理服务；文物文化遗址保护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

	项目：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年6月8日至无固定期限
股东名称	国开发展基金有限公司持有67.53%的股权；咸阳市国资委持有32.47%的股权

## （二）咸阳金控不存在禁止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

根据咸阳金控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index.html>）、中国证监会证券期货市场失信记录查询平台网站（<https://neris.csrc.gov.cn/shixinchaxun/>）、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wenshu.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最高人民法院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网站（<http://zxgk.court.gov.cn/zhixing/>）、“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及天眼查网站（<https://www.tianyancha.com/>）查询核查，咸阳金控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如下情形：

1. 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2. 最近3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3. 最近3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4.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其他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咸阳金控是依法经批准设立并有效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咸阳金控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

或其目前适用之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亦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进行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 三、收购人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法律依据

本次收购前，咸阳金控直接持有上市公司股份1,112,759,643股，占上市公司股份总数的31.01%。如意广电持有彩虹股份108,884,454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03%。本次收购后，咸阳金控作为划入方承接由划出方咸阳市国资委划出的如意广电90%股权。因此，本次划转完成后，咸阳金控通过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的方式合并拥有上市公司权益1,221,644,097股，占股份总数的34.04%，本次收购完成后，咸阳金控与如意广电构成一致行动人。

根据彩虹股份于2017年1月23日就咸阳金控认购彩虹股份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出具的《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彩虹股份近年（2017年-2021年）年度报告披露信息、收购人出具的说明文件以及本所律师访谈，本所律师理解咸阳市国资委作为咸阳金控的实际控制人，自2017年至今未曾发生过变化。

在本次划转完成前后，咸阳金控作为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以及咸阳市国资委作为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地位均未发生变化。

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收购人可以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一）收购人与出让人能够证明本次股份转让是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未导致上市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第六十三条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资者可以免于发出要约：（一）经政府或者国有资产管理部门批准进行国有资产无偿划转、变更、合并，导致投资者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占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30%”。同时，根据第六十一条的规定，符合本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情形的，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可以：（一）免于



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股份。故，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六十三条规定的可以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因此咸阳金控本次收购可免于以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根据《收购办法》第六十一条、第六十二条及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本次收购符合免于发出要约的情形。

#### 四、本次收购的法定程序

2022年5月20日，咸阳市国资委下发了（咸国资发〔2022〕61号）《咸阳市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划转陕西如意广电科技有限公司国有股权的通知》，决定将其持有的如意广电90%的股权无偿划转给咸阳金控持有。

2022年5月20日，咸阳金控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无偿划转。

本次收购所涉及的各方尚需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五、本次收购是否存在或者可能存在的法律障碍

经本所律师核查，为执行本次无偿划转，咸阳金控已履行内部程序；本次无偿划转不存在损害国家、集体或其他第三人利益的情形，无偿划转的股权权属清晰，不存在质押、司法冻结等法律限制转让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除尚需各方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后续的信息披露义务外，咸阳金控本次收购行为将不存在法律障碍。

#### 六、关于本次收购的信息披露

2022年5月25日，彩虹股份发布了《彩虹显示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咸阳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披露收购报告书的提示性公告》。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收购人已根据《收购办法》及《准则16号》的有关要求编制了《收购报告书》。

综上，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本次收购尚需各方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 七、收购人本次收购过程中是否存在证券违法行为

根据《收购报告书》、收购人的说明与承诺，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收购人不存在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彩虹股份股份的情况；收购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不存在其他通过证券交易所买卖彩虹股份股票的情形。

收购人所聘请的本所及相关项目律师在上述核查期间没有通过证券交易所的证券交易买卖彩虹股份股票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在前述核查期间内，收购人及其他相关主体在本次权益变动事实发生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买卖彩虹股份股票的行为，收购人在本次收购过程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收购办法》等法律法规关于内幕交易规定的行为。

### 八、结论意见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1. 收购人具备实施本次收购的主体资格；
2. 本次收购属于《收购办法》第六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相关规定的情形，收购人可依法免于通过要约收购方式增持上市公司股份；
3. 除尚需各方根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外，本次收购已取得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4. 实施本次收购不存在其他法律障碍；
5. 收购人在本次收购中不存在违反《证券法》等相关证券法律

法规的行为。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关于咸阳金融控股集团  
集团有限公司免于发出要约收购的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北京大成（西安）律师事务所



授权代表：\_\_\_\_\_

杨辉

经办律师：\_\_\_\_\_

丁素芳

刘艳蕊

刘素霞

李菁

2022年5月25日